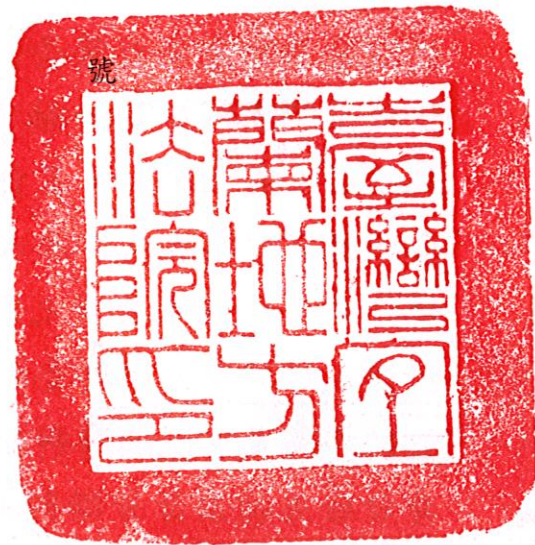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宜院春總字字第



主旨：公告拍賣本院奉准報廢車輛，TOYOTA(19人座)COASTER/4104CC(原車號WZ-216)及中華新三菱得利卡/2350CC(原車號9761-MU)各乙輛，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

公告事項：

- 一、本次標售車輛之標的物品名、數量、及標售底價如附表1。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110年01月22日上午10時在本院三樓會議室辦理開標。當天如因氣候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上午10時開標。
- 三、領標方式：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0年01月21日下午5時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院(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總務科洽詢，或於本院網站(<http://ild.judicial.gov.tw>)首頁/最新消息區自行下載投標文件。投標人參加投標，應依下列規定：

- (一)填具投標單：載明投標人及投標金額(自然人應註明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址及電話號碼，附身分證影本。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地址、電話號碼、法人證明文件字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附法人登記文件及法定代

理人身分證影本，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填寫)。

(二)繳納保證金：甲標保證金金額為新台幣伍仟元整、乙標保證金金額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以現金或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

(三)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現場，並請於開標前至本院總務科報到，代理人應攜投標人及代理人身分證並提出身分證影本，並辦理後續相關文件填寫，以掛號函件或親自遞送方式於開標日上午九點前寄達或送達本院總務科收受。

四、本件公開標價採通信及現場遞送方式投標，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及保證金，二者缺其一者。
-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前點第二款規定者。
-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5、投標單之格式與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院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 7、投標時須檢附之相關文件無檢附，而屬得補正之文件，於開標期日無法現場補正者。

(二)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

，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三)得標人放棄得標者，沒收繳納之保證金。

(四)未得標者之保證金，應由未得標者憑據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共同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應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五、決標後，得標人應向本院洽領繳款書，並於決標之次日起7日內至本院收費櫃檯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所繳保證金予以沒收，本院應通知次得標人得於接獲通知後7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六、得標人繳清價款後，取得得標物所有權，就得標物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並應於3日內取走得標物。

七、本次標售物不可重新申請掛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逕洽總務科安排參觀。

八、檢附投標須知、投標單及授權書。

院長 林春長

宋本外史